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建議賦權法定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調查對警方的投訴，本文件就該建議作出回應。

### 兩層投訴警方制度

2. 投訴警察制度自一九七七年起推行。根據現行制度，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察的個案。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

3. 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的非官方監察組織，負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投訴所進行的調查。警監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我們依賴各成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和對社會服務的承擔，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為加強警監會的獨立性，當局成立了警監會秘書處，該秘書處作為獨立的政府部門，為警監會提供全職的支援，協助該會履行其監察和覆檢的職能。

4. 當局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警監會詳細審核。如果警監會成員對任何調查有疑問，可以傳召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警監會也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警監會成員可進行突擊或預先安排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若不滿意調查結果，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有疑點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此外，警監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就如何處理個案提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警監會獲賦權確保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5. 警監會亦透過觀察員計劃，直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在觀察員計劃下，警監會成員和七十名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投訴警察課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觀察員會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就有關會見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及有否不當情況，提出他們的意見。

### **賦權警監會調查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的建議**

6. 有建議認為應賦權警監會在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時，自行調查有關的須具報投訴，以及可就所有投訴決定是否接納調查的發現和結果。

7. 我們認為該建議有如下不足之處：

- (a) 警監會並不如警方般擁有調查權力(例如搜查和檢取的權力)或所需的知識和專長以調查涉及違反警方紀律、程序或刑事法例的投訴。這會對警監會的調查質素有負面影響；
- (b) 除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人員之外，警監會需要設立自己的調查隊伍。這會導致資源需求和工作上出現重疊。建議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及
- (c) 賦權警監會調查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會混淆警監會作為監察者的角色。有關安排可能會令一宗投訴有兩套不同的發現和結果，因而引起混淆。而在現行的制度下，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會透過商討，務求就須具報投訴的分類達成共識。

### **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8. 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交立法會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將現時警監會所擁有的各項權力條文化，以

便警監會仔細檢視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程序和方式，從而履行其監察和覆檢的職能。這些權力如下：

- (a) 要求警方就支持把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提供解釋，及要求警方重新考慮該歸類(條例草案第 15 條)；
- (b) 向警方提供警監會對警方的調查報告、投訴分類、警方處理或調查投訴、警方常規或程序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的建議，及對警方已經或將會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18 條)；
- (c) 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警方呈交的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條例草案第 19 條)；
- (d) 要求警方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或澄清任何事實或差異(條例草案第 20 條)；
- (e) 要求警方調查或再調查“須具報投訴”(條例草案第 21 條)；
- (f) 要求警方知會投訴人或投訴人的代表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條例草案第 22 條)；
- (g) 觀察警方為調查“須具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條例草案第 23 條)；
- (h) 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條例草案第 24 條)；
- (i) 要求警方呈交引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的統計數字，和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的報告(條例草案第 25 條)；

- (j) 要求警方就任何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建議的新警隊通令或手冊或對現有通令或手冊的重大條訂，諮詢警監會(條例草案第 26 條)；及
- (k) 向行政長官作出警監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條例草案第 28 條)。

9. 條例草案亦規定警方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條例草案第 27 條），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及提供有關資料，讓警監會能監察和覆檢警方調查的結果（條例草案第 16 及 17 條）。

### 就投訴警察制度作出的改進

10. 自一九九零年代，我們就投訴警察制度，引進了數項改進措施，以提升制度的效能、認受性和透明度。附件簡述這些措施。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以進一步提升公眾對該制度的信心。

### 總結

11. 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述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行之有效。警監會能有效地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確保每宗投訴獲得公正和徹底的調查，該制度亦讓警方察悉其程序和常規的不足之處，並訂出改善其服務的方法。我們認為維持現行安排，即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它收到的投訴，並由警監會覆檢和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可取的做法。

12.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我們認為，藉條例草案條文化的投訴警方制度是達到該目標的恰當和相稱的做法。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自一九九零年代起  
投訴警察課和警監會實施的改善措施

- 一九九四年起實施的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 — 根據此計劃，警監會可會見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法醫、政府化驗師及獨立證人，以澄清事宜。如警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投訴警察課再進行調查。此計劃提升警監會監察警方進行的調查的能力。
- 一九九六年起實施警監會觀察員計劃 — 此計劃讓警監會成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投訴警察課或其他單位的警務人員進行的調查。
- 一九九九年擴展警監會觀察員計劃 — 為進一步提升警監會的監察職能及觀察員計劃的透明度和投訴警察制度的認受性，觀察員計劃在一九九九年擴展至覆蓋由其他單位警務人員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時所進行的會見。觀察員亦擴展至委任已卸任的警監會成員和其他社會領袖為觀察員。觀察員的數目有所上升，由一九九九年的二十九人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達七十人。
- 一九九七年成立嚴重投訴委員會 — 這是警監會內部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一個特別委員會，旨在監察被列為嚴重投訴的個案，例如引致嚴重受傷的毆打指控和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個案。委員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每月提供有關個案的進展報告。委員會可在投訴警察課總結有關調查前，要求澄清報告所載的事宜。
- 一九九八年提升透明度 —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每兩個月舉行的聯合會議，會部分向公眾公開。公眾可於警監會的網頁獲取這公開部分的會議紀錄。

- 服務承諾 — 投訴警察課已正式承諾在某些指定時限內處理投訴。例如，在兩個工作天內聯絡投訴人；每兩個月將進展告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及投訴警察課以在四個月內完成調查為目標。實際上，簡單的個案會早於四個月完成。
  
- 提高公眾對制度的認識 — 所有警署和警方的網頁均備有關於投訴警察制度的資料單張。警方亦設立了一個二十四小時的互動電話查詢系統，備有關於投訴方法和調查程序等預錄信息。